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

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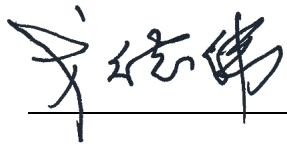
同意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任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戈德伟、杨为乔、徐秉惠

2022 年 6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戈德伟' (Gode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戈德伟

2022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杨, 为, 乔.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为乔

2022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B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徐, 秉, 惠.

徐秉惠

2022年6月30日